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電傳：三一六一八九九

編輯部傳眞機：三一六一八九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三二八號解釋

國家領土範圍之界定

爲重大政治問題

不應由釋憲機關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就立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四條所定中華民國領土範圍案，作成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本件聲請係依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爲「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爲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範圍之界定，爲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解釋理由書

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爲，學理上稱之爲統治行爲，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爲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爲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爲限制，有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所定中華民國領土範圍，依其固有之疆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楊與齡、張承韜、劉鐵錚、李鐘聲、翟紹先、史錫恩、楊日然、陳瑞堂列席；會中通過之鄭健才、楊建華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本刊訊】林院長洋港簽署承諾書，確保尊重殘障者權利。

【本刊訊】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蔡英博一行六人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往司法院拜會院長林洋港先生，說明國際殘障日的意義，並請林院長簽署承諾書保證以行動支持對殘障者的尊重及保障其平等權利。

蔡英博表示今年是國際殘障日制定的第一年，全球各地均有簽署承諾重視尊重殘障福利活動，內政部也定十二月三日至九日爲殘障福利週，共同以行動支持確保殘障者在社會上平等分享各種權益，協助殘障者發揮潛能，並尋求有效防止殘障發生作法。

林院長指出保障人沈義雄（即祭祀公業沈武德侯管理人）與被上訴人沈春月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一年度上更(一)字第九六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六號判決：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司法院發布七至九月份侵害美商智慧財產權案共計三十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發布統計數字，八十二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案件，其被害人爲美商者，經判決確定共三十二件，科刑人數三十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六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九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從重妥適量刑，有效遏阻犯罪。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農業經營之一種不失爲農作物

判決理由謂：本緻農業政策，乃自七十三年起栽培較具經濟價值之樹苗，屬園藝作物，誠爲農業環境改變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至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不自任耕作」，兼指轉租及將耕地借予他人使用或與他人交換耕作而言。最高法院五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五二〇號、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五九九號著有判例。況耕地租用，除漁牧外，係指租耕他人之農地或雖非農地，而其租用目的係種植稻麥、甘蔗、蓄養、茶、桑等一般農作物之土地而言，有最高法院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五二九號判例可稽。判例所指農作物，不過例示而已，例第十六條不自任耕作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收回系爭土地。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該條例所謂耕地之租佃，即土地法第三編第四章所稱之耕地租用。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至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不自任耕作」，兼指轉租及將耕地借予他人使用或與他人交換耕作而言。最高法院五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五二〇號、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五九九號著有判例。況耕地租用，除漁牧外，係指租耕他人之農地或雖非農地，而其租用目的係種植稻麥、甘蔗、蓄養、茶、桑等一般農作物之土地而言，有最高法院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五二九號判例可稽。判例所指農作物，不過例示而已，不失爲農作物。被上訴人自三十八年承租系爭土地迄今，種等園藝作物，亦栽培園藝作物迄今，經耕地租佃主管機關，即新營市公所核定自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在案，有該所八十年五月十六日八十所民字第八八八〇號，核定續訂租約通知書可稽。自不容上訴人於耕地租約有效存續期間內，任意收回系爭土地。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查種植稻、麥、茶、桑等供食衣原料之植物，固爲農作物，即爲改善居住、育樂環境而種植花卉樹種等園藝作物，以供出售者，既與造林有間，其所栽植之植物，係屬農業經營之一種，自不失爲農作物。上訴論旨以被上訴人在系爭一〇一二—二號地上蓋有房屋供其居住之用而非爲便利耕作之設，並非農舍，原審未論及此，有違法令云云。惟查第一審法院因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對於系爭地上之房屋屬於農舍，已有論述，核屬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範圍，尚無違背法令可言。上訴人執此，並就原審其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求予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選賢與能、講信修睦



禮運大同篇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可知欲期國家富強，民生樂利，必須愼選賢能，言忠信，行篤敬，仁民愛物，雍容和睦，方可導政治於清明，致社會於祥和。

臺灣光復以來，實施民主政治，已歷多年。不惟典章制度，粲然大備，且教育普及，民智大開。民主思潮澎湃，參政意願高漲。有如此優良之政治環境，政府貫徹民主法治，辦理各類公職人員之選舉，若能滙集全體選民之智慧，愼選賢能，爲人民謀福祉，臻國家於富強。揆諸常理，應屬可期。

晚近政治環境丕變，社會變遷迅速；價值觀念混淆，道德日趨式微。每逢選舉，金權掛鉤，賄選之聲恆囂塵上；而黑道介入與槍擊暴力，亦時有所聞。少數品德不修，罔顧法紀，不知自我約束之候選人，往往爲達目的不擇手段。不唯恃其財勢挾黑道以自重。且選舉花招，層出不窮，馴致若干選民目眩神迷，惑於利誘而投票，候選人有身穿防彈背心或求警保護，始敢爲競選活動，更有品學兼優，堪稱賢才者，憚於惡質之選舉文化，裹足不前。賄選與暴力似已成爲選舉期間，揮之不去之陰影，也是阻礙民主法治的絆脚石。

政府雖已積極動員司法與治安機關反賄選、反暴力，民間憂國之士，亦已著手籌組「乾淨選舉救臺灣委員會」，希望能凝聚社會共識，促使選民拒絕賄選，防制暴力，雖可稍收嚇阻之效。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欲期政府以有限之人力物力，在短暫之時間，發覺與防制不易。政府對於賄選暨暴力懸爲厲禁，並獎勵民衆檢舉，督飭檢、調、司法警察等機關，加強防制，嚴密偵查。使候選人與選民不敢以身試法外，允應加強反賄選，反暴力之宣傳，使民衆能夠瞭解賄選暨暴力危害之鉅，且屬可恥而深自覺醒。吾人誠摯的希望，身爲候選人者，彼此自律，不賄買選票，不使用暴力，純以個人政見爲君子之爭。一般民衆日立竿見影殊屬難能。

政府遷臺歷經四十餘年，勵精圖治，全國軍民胼手胝足，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現正加速推行民主政治，促進法治建設，期能再創政治奇蹟。上週縣市長選舉之後，不唯鄉鎮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將接踵而至。且省市長之選舉暨總統直選，亦有逐步實施之可能。選舉頻仍，而賄選與暴力又如影之隨形，令人深以爲憂！今後究應如何鞏固民主政治之根基，實爲當前之要務。

政府以有限之人力物力，在短暫之時間，發覺與防制不易。政府對於賄選暨暴力懸爲厲禁，並獎勵民衆檢舉，督飭檢、調、司法警察等機關，加強防制，嚴密偵查。使候選人與選民不敢以身試法外，允應加強反賄選，反暴力之宣傳，使民衆能夠瞭解賄選暨暴力危害之鉅，且屬可恥而深自覺醒。吾人誠摯的希望，身爲候選人者，彼此自律，不賄買選票，不使用暴力，純以個人政見爲君子之爭。一般民衆日立竿見影殊屬難能。

賄選行爲由於行賄與受賄者，都在暗中交易。黑道暴力，亦係暗施偷襲